



银发环保

NEEQ : 830918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YinF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rp.,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范翠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范翠萍
电话	0871-68265258
传真	0871-68316718
电子邮箱	yinfa@ynyf.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ynyf.cn">www.ynyf.cn</a>
联系地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368 号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 B 座 9 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0,135,139.75	251,402,598.62	-4.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89,702.70	66,682,480.56	-3.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1	1.27	-3.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5%	43.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自行添行）	63.25%	64.3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1,697,413.53	118,035,480.46	-39.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635.30	-7,017,523.65	66.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7,045.62	-8,744,615.04	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6,530.34	21,938,278.11	-2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92%	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3%	12.4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8	-0.1335	-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898,250	94.94%	-887,250	49,011,000	93.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370,576	52.07%		27,370,576	52.07%
	董事、监事、高管	887,250	1.69%	-887,25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61,750	5.06%	887,250	3,549,000	6.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61,750	5.06%	0	3,549,000	6.7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2,560,000	-	0	52,5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83,326	0	26,483,326	50.39%	0	26,483,326
2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61,500	0	8,261,500	15.72%	0	8,261,500
3	魏东	3,549,000	0	3,549,000	6.75%	3,549,000	0
4	上海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95,218	0	3,395,218	6.46%	0	3,395,218
5	束为	2,463,478	0	2,463,478	4.69%	0	2,463,478

6	朴玉兰	2,063,478	0	2,063,478	3.93%	0	2,063,478
7	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有限公司	1,993,000	0	1,993,000	3.79%	0	1,993,000
8	融通资本 —宁波银 行—融通 资本东方 金石新三 板 1 号专 项资产管 理计划	789,000	0	789,000	1.50%	0	789,000
9	汪琼	712,000	0	712,000	1.35%	0	712,000
10	葛小莲	556,000	0	556,000	1.06%	0	556,000
合计		50,266,000	0	50,266,000	95.64%	3,549,000	46,717,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除魏东是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 4.21 “长期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目前租赁情形均属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按照准则要求进行简化处理。公司实施该准则，对公司当期及前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情况。

②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3.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